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林芬玉

電話：02-82367116

傳真：02-82367129

電子信箱：llilianan@csptc.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10421602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www.csptc.gov.tw/attch/>)以文號：1042160231 及識別碼：L726Q9 下載檔案

主旨：有關辦理103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正額錄取人員免除基礎訓練相關事宜，請 查照惠辦。

說明：

- 一、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18條、第18條之1、第19條，以及103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9點規定辦理。
- 二、為辦理旨揭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調訓作業，檢送應免除基礎訓練、應免除部分基礎訓練及得免除基礎訓練人員明細表（如附件）供參，請貴機關於錄取人員報到後，查核冊列人員之實際資料，如符合上開訓練辦法規定，請檢附清冊或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按：基礎訓練成績單影本或考試及格證書影本），於旨揭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後10日內函送本會辦理免除基礎訓練相關事宜。
- 三、另旨揭考試錄取人員倘前應10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普通考試錄取，並業參加前開考試基礎訓練完竣，惟因成績尚未公布，暫無法據以申請免除基礎訓練，請於



收到是類人員之基礎訓練及格成績單後5日內，再行函送本會辦理免除基礎訓練相關事宜。

四、案附應免除基礎訓練、應免除部分基礎訓練及得免除基礎訓練人員明細表，係由本會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人員歷史資料初步篩選列印，事關錄取人員權益，務請貴機關再予確實詳加核對，倘有誤列或漏列情事，仍請依照上開訓練辦法規定程序辦理，於旨揭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後10日內函送本會辦理免除基礎訓練相關事宜。

正本：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市場處、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宜蘭縣政府、宜蘭縣羅東鎮公所、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雲林縣臺西地政事務所、雲林縣政府、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桃園市中壢區公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潮州地政事務所、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臺南市善化區公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屏東縣枋寮鄉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臺南市七股區公所、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動物保護處、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文化資產處、桃園市復興區三光國民小學、臺北市立圖書館、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苗栗縣後龍鎮公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彰化縣二林鎮公所、彰化縣芳苑鄉公所、彰化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臺南市麻豆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臺中市沙鹿區戶政事務所、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臺南市安定區戶政事務所、臺中市神岡區公所、南投縣鹿谷鄉公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苗栗縣通霄鎮公所、金門縣政府、桃園市龍潭區公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苗栗縣政府稅務局、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基隆市稅務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資訊中心、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新北市三重戶政事務所、新北市新店戶政事務所、臺中市西屯區圖書館、嘉義市地政事務所、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雲林縣東勢鄉公所、高雄市林園區公所、花蓮縣吉安鄉戶政事務所、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政府人事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八里區公所、新北市三重區公所、新北市中和區公所、新北市板橋區公所、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臺東縣政府、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新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宜蘭縣五結鄉公所、宜蘭縣宜蘭市公所、花蓮縣政府、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南投縣政府、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高雄市政府人事處、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



裝

訂

環境保護局、高雄市内門區公所、基隆市政府、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新竹市地政事務所、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澎湖縣政府、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臺中市太平區戶政事務所、彰化縣鹿港鎮公所、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臺南市學甲區公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彰化縣田中鎮公所、新北市林口區公所、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基隆市衛生局、臺中市外埔區公所、臺中市東勢區公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宜蘭縣頭城鎮公所、新北市三峽區公所、屏東縣恆春鎮公所、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基隆市仁愛區公所、屏東縣恆春地政事務所、基隆市七堵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雲林縣莿桐鄉公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西屯區西屯國民小學、彰化縣社頭鄉公所、雲林縣斗南鎮公所、雲林縣斗六市公所、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臺東縣達仁鄉公所、高雄市杉林區公所、南投縣名間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新北市金山區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嘉義縣六腳鄉公所、嘉義縣竹崎鄉公所、新竹縣竹東鎮公所、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澎湖縣湖西鄉公所、金門縣採購招標所、臺中市立霧峰國民中學、金門縣港務處、新北市政府資訊中心、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新北市政府新聞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體育處、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基隆市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彰化縣彰化市清潔隊、金門縣金城鎮公所、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金門縣金沙鎮公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中市政府觀光傳播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主計處、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桃園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臺中市就業服務處、桃園市政府財政局、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臺南市市場處、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臺中市清水區西寧國民小學、臺北市立大學、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金門縣文化園區管理所、金門縣家庭教育中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新北市政府採購處、雲林縣立建國國民中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副本：國家文官學院

2015-03-30
14:24:03
文
章



18 線